

除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者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13

聯席保薦人
(依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HSBC  **滙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五百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1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董事會決議及長和同意緊隨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進行實物分派。根據實物分派，合資格長和股東將按於記錄時間(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五十分)每持有一股長和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比例獲發新股份。

除現有長和股東外，合資格長和股東將包括(a)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獲發行的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即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依其指定))及(b)根據和黃計劃獲發行的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即除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外的和黃計劃股東)，但不合資格長和股東除外。不合資格長和股東根據實物分派原應收取的股份，將於上市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將按彼等於記錄時間於長和的股權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長和股東，以充分補償該等股東根據實物分派原應獲得的有關股份，如不合資格長和股東應收取的金額少於50港元，有關金額將撥歸長和所有。合共3,859,678,500股股份將根據實物分派予以發行。有關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中「實物分派及分拆上市」。

分拆上市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併購方案完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分拆上市將不會進行，亦將不會作出實物分派。

在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一切必要的安排均已作出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上市文件的副本僅供說明用途並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聯席保薦人的辦事處內可供查閱，地址如下：

1.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及
2.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上市文件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p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概不能保證實物分派、分拆上市及上市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長和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實物分派、分拆上市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葉元章先生。